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甲00

上列聲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依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521號裁定，由監護人甲00會同丙00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乙00之財產清冊，並提出已向「監護宣告之承辦股」陳報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林遂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
三、請提出特別代理人欲代理受監護宣告人乙00與其他全體繼承人所訂立之分割協議書(請依遺產稅課徵資料所載每一筆遺產項目記載全部遺產分割方式；所有繼承人、特別代理人均須於遺產分割協議書簽章，且分割方式不可侵害受監護宣告人應得之應繼分)。

※「共同共有」狀態改為「應有部分(分別共有)」，亦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